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10號

原告 永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明

被告 和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0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、工程請款付款情形紀錄表、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7頁反面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8,081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帆芝